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现就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63 元/股调整为 2.42 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鉴于首次授予的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回购价格为 2.4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92,561,790 股减少至 5,191,682,79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5,192,561,790 元减少至 5,191,682,790 元（不包含公司注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对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影响）。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三、关于注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监事会同意注销本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字：



骆敏华



王建荣



赵 珏



佟智慧



江海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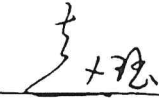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字：

骆敏华

王建荣

_____

赵 珏

佟智慧

江海荣

2025 年 4 月 25 日